

# 水厂生产设备系统改造工程(第二批)电力专业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水厂生产设备系统改造工程(第二批)电力专业勘察及初步设计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604-440100-04-02-50313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水厂生产设备系统改造工程(第二批)电力专业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佛山市三水区。

2.3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涉及下辖的3间水厂、1间西江原水管理所、1间加压站管理所,共8个子项。

2.4 勘察设计工期: 2026年8月10日至9月28日(共50天),具体开始时间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发出之日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及配合工作为止。

具体工期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完成测量、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含实验数据);方案确定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设备技术要求、专项评估及报批,并完成规划报建,收到修改意见后5日历天内完成修改。

2.5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 不划分标段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5.1. 本项目电力专业包含以下8个子项:

(1) 西江原水管理所下陈泵站 11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更换2台主变压器、2套主变压器中性点隔离开关、9台电流互感器、配套实施二次系统电气设备改造、更换、调试等相关工作。

(2) 南洲水厂 110kV 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及厂区 380V 配电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对110kV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进行全面更新改造,同步完善直流电源、SF6泄漏监测、消防、视频监控及环境监测等一系列系统,按南网传输新A网和保底通信网建设实施标准改造电站通信系统,并对110kV变电站电站380V系统进行更新改造。

(3) 新塘水厂 110kV、6kV 系统及变电站通讯更新改造工程

更换新塘水厂110kV变电站2台主变压器、3套GIS开关,更新改造6kV系统并完成中

压应急电源快接柜改造,按南网传输新 A 网和保底通信网建设实施标准新建光缆线路并改造电站通信系统。

(4) 新塘水厂送刘屋洲 10kV 架空配电线路更新改造工程

对新塘水厂送刘屋洲 10kV 架空配电线路进行更新改造,更换导线、绝缘子、金具、地线等,其中 1 条地线更换为 OPGW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并完成避雷器、隔离开关、标识牌等配套设施的优化更新。

(5) 刘屋洲取水泵站 10kV 系统更新改造及 10kV 仙村 F4 电源新建工程

建设 10kV 仙村 F4 电源土建部分,对刘屋洲取水泵站 10kV 系统进行更新改造。

(6) 加压站管理所天河站等 6 站变配电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大基头站拆除 SCB9-630/10 一台、高压柜 4 台、低压柜 6 台、直流柜 1 台,新装一级能效干变 630/10 一台、高压柜 3 台、低压柜 6 台、直流柜 1 台。丰乐站拆除高压柜 16 台、高压电容柜 5 台、125kVA 干式变压器 2 个、低压柜 7 台、直流柜 2 台,新装高压柜 19 台、高压电容柜 5 台、低压柜 7 台、2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直流柜 2 台。长洲站拆除高压柜 4 个,新装高压柜 4 个。配置电房安健环设施 1 套,更换一次接线图模拟板 1 块。三桥站拆除低压柜 3 个,新装低压柜 3 个,配置电房安健环设施一套,更换一次接线图模拟板一块。天河站拆除 10kV 高压柜 12 台、6kV 高压柜 19 台、6kV 电抗器 3 台、直流柜 2 台。新装 10kV 高压柜 28 台、6kV 电抗器 3 台、直流柜 2 台、380V 动力箱 1 台、配电控制箱 2 台,配置电房安健环设施 1 套、更换一次接线图模拟板 2 块。坭岗站拆除低压柜 10 台,新装低压柜 10 台、动力柜 1 台、密集母排 5 米,配置电房安健环设施 1 套,更换一次接线图模拟板 1 块。

(7) 西江原水管理所鸦岗变电站通讯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按南网传输新 A 网和保底通信网建设实施标准改造电站通信系统。

(8) 北部水厂变电站通讯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按南网传输新 A 网和保底通信网建设实施标准改造电站通信系统。

2.5.2. 勘察工作内容为本工程设计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物探(含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 (2) 岩土工程勘察(含根据设计要求补充勘察);
- (3) 地形测量(含箱涵、桥梁、隧道、高架线网等高度测量,树木测量,立面测量);
- (4) 完成厂区红线外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2.5.3. 设计工作内容为本工程设计所需的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方案修改及比选;
- (2)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报审工作;
-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2.5.4. 工程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勘察技术要求；
- (2) 第三方检测监测要求、方案及预算；
- (3) 设备技术要求；
- (4) 施工技术文件；
- (5) 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

2.5.5.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
- (2) 根据工程需要配合申领地形图；
- (3) 组织合同工作内容中的各专项评审会议；
- (4) 负责向供电部门办理用电咨询及报装手续，并取得供电部门的批复；
- (5) 负责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相关征询，如编制借地、临时用地、占道挖掘、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等相关行政审批所需的技术资料等。

(6) 协助甲方编制政策性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申报材料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费用。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广州市广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2种资质。

(1) 设计资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勘察具有以下其中一种资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勘察成员单位提供，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6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主要设计工作的单位为主办方，且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ywtb.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

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工

联系电话：020-87159059（办公时间 8:00~17:00）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曾惠娴、黄虹丹、庞森丹、唐苏辉、吴天晖、徐茂盛、宋晋刚

联系电话：19252093035（曾惠娴）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8521061

2026年6月27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